

收	編	號	第	032	號
文	日	期	民國	113	年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顧承祺  
電 話：02-23117722#2640  
電子郵件：ccku@moenv.gov.tw

50041

彰化市城中北街11號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循利字第 11361033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下載連結：<https://reurl.cc/091jXo>)

主旨：檢送113年1月25日召開「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電路板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中華民國紙製品發展協會、高雄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包裝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理電髮美容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網商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區農業暨食品電子商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漾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台灣豐田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國商會在台組織

副本：環境部法制處、環境部綜合規劃司、環境部環境保護司、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 署長 賴瑩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署長決行

#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研商會」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環境部後棟 3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署長健三

紀錄：顧承祺

肆、出席名單：詳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說明：(略)

柒、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 一、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一) 不宜貿然新設資源循環促進法取代既有廢棄物清理法，建議於廢棄物清理法架構下納入資源循環原則及相關條文，以緩和修法衝擊。
- (二) 建議將資源循環促進法之規範標的限定於資源而非廢棄物，歐盟及日本亦未將廢清法及資源循環法規整合為一部法律，草案將廢棄資源之定義涵蓋廢棄物，可能導致可回收循環利用之經濟材料遭污名化。
- (三) 建議就資源循環促進費之徵收範圍、費用及基金運用，與產業再多溝通協調。
- (四) 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需額外負擔環境改善責任不合理，雖廢清法第 30 條已有規定，惟業者沒有公權力亦無人力長期針對列管業者進行監控，則訪查報告之作成是否即能代表善盡注意義務，未來若發生糾紛，業者如何自保始能不用負擔額外的環境改善責任，有相當大的疑慮，建議環境改善責任應參照水污法或土

污法找行為人負責，不應再找產源負責。

- (五) 建議應有實質回饋來提升資源循環意願，例如資源循環有減碳效益時，是否能與碳權相互連結。
- (六) 有關強化刑責，建議應明確定義違法行為事實及具體內容。
- (七) 立法應以循序漸進之方式推動，避免造成產業負擔。資源循環促進法的內容如大幅度變更，可能會造成產業及再利用機構營運成本急遽增加，希望能與產業持續安排說明、研商會議，俾凝聚共識。
- (八) 草案第 57、58 條，原廢清法第 9 條規定有載明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草案卻規定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制訂相關辦法，是否有意為之。
- (九) 草案第 85 條第 2 項，「...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類似揭穿公司面紗，惟所規範之對象可能不見得知道營運細項，建請依實務現況進行刪除或調整。
- (十) 呼應車輛公會第一點意見，建議貴署將產業被強制賦予之既有減碳或節能責任納入考量，如果將製程進行額外調整，可能導致既有減碳節能目的無法達成。

##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不應為了循環而循環，應以資源使用效率之提升為最高考量原則，更重要的是應減少資源耗用，俾配合 2030 年達到碳中和之目標。

## 三、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 (一) 建議免除草案第 16 條之審查要求或增加其他彈性作法。

- (二) 承上，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指定產品會朝何種方向研議，是否會再向業者徵詢。

#### 四、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一) 本會贊同鋼鐵公會第一點意見，資源循環促進法之制定，對於業者及一般民眾有何影響，應於研商會就衝擊評估與因應作為進行說明。
- (二) 目前業者已須繳納相當多費用，包括碳費、水污費、空污費、海污費、土污費、石油基金等，建議貴署將各類費用與資源循環促進費整合。
- (三) 現行毒管法及水污法就網路填報相關資料誤載一事，係先與業者進行確認而非直接開罰，希望促進法將此精神納入。
- (四) 想請問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的問題，是否要求各甲乙級清除或處理資格人員回訓？如需要，回訓內容、方式以及量能是否已完成規劃？

#### 五、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 (一) 呼應鋼鐵公會第一點意見。
- (二) 本會為末端的包裝飲料製造業，已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則本次修法新增之資源循環促進費，係欲賦予責任業者何種規範？
- (三) 草案第 31 條，事業與受託者之權責不明有推託之虞，受託者已收取費用卻未確實執行應如何明確定義。
- (四) 草案第 50 條，資源循環促進費課徵對象範圍為何？

#### 六、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呼應鋼鐵公會第五點意見，針對淨零碳排與循環經濟之連動，各會員在碳費的成本壓力、自主減量計畫申請通過與否、是否需多收 SRF 或輔助燃料之轉換，都在進行思考與評估。

建議貴署應以更高的角度就氣候署對於資源循環可能造成之阻力，在政策上給予產業幫助，否則可能因為淨零碳排之議題對資源循環之進程造成影響。

## 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 (一) 依據草案第 34 條所提到指定產源應採用最適可行循環技術，強制一定循環比例目標。本公會不建議強制產源採用，宜採彈性與鼓勵機制方向辦理，最適可行循環技術一般為市場上成熟廣泛應用且非機密，但環境部須確保有辦法訂出指定產源後再訂出目標，以供日後產源可參照遵循或給予緩衝時間因應。
- (二) 依據草案第 49 條所述，若廢棄物於回收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且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公告為「產業責任物＝事業廢棄物」，會向產業責任物排出者（責任業者）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再匯入回收基金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本公會考慮這對於原先已有繳納回收基金業者「消費責任物」應被排除，否則若再被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有被重複徵收問題，因事業於此部分已有妥善交由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也有自行負擔清除處理費。

## 八、台灣電池協會

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審議會已將複合材料之性質（例如汽車輪胎中含有泡棉）納入考量，若貴署又欲加徵資源循環促進費，等同於就自身制定費率思慮不周而再開名目，相當不合理。

## 九、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

草案第 49 條，事業難以判定產出之廢棄資源是否「回收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且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對於受規

範者具相當不確定性，建請說明。

## 十、台灣電力公司

- (一) 草案第 3 條：廢棄資源之再使用定義為：「指未改變廢棄資源形態，將其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若由供應商回收廢棄資源，經再生後再使用是否符合本法規範之廢棄資源再使用規定。
- (二) 草案第 17 條：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應納入綠色設計準則至工程設計，包含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粒（材）料，惟大型規模之開發案件常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環評委員要求承諾不使用或減少使用再生粒料，或排擠符合規定之再生粒料種類（如煤灰），與本草案資源循環立意衝突，導致業者執行困難，建議完善法規敘述，以利推行資源循環。
- (三) 草案第 34 條：「前條公告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製程應採用抑制廢棄資源產生技術。前項事業製程產出物無法避免產出廢棄資源者，應採用最適可行循環技術並於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檢具之資源循環計畫書載明循環比例目標。」有關最適可行技術應視技術及市場可行性擬定相關法規，建議本條文相關審查、規定及內容等，應會商產業或製程之事業目的主管機關。
- (四) 草案第 44 條：「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最終使用者應依規定之格式提供使用證明，…」請說明提供使用證明為何？
- (五) 草案第 50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產業責任物之責任業者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建議環境部應再釐清後

續所公告之產業責任物是否與其他規費（如土污費）有重複徵收之疑義，另建議已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進行再利用或委託處理機構非以焚化或掩埋處理之廢棄物不宜徵收促進費。

- (六) 草案第 128 條：「廢棄資源再利用管理之相關子法雖已考量為使相關部會業務銜接順利、降低業界影響程度及保有足夠的輔導、說明，爰定明前該規定公布後二年施行」，惟本條文須整併目前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之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再利用機構之申請、審查流程是否會受影響導致廢棄物或廢棄資源再利用延宕及停擺，導致業者可再利用資源推行計畫期程受阻。

## 捌、結論

感謝與會單位提供之寶貴意見，針對「制定新法之必要性」、「資源循環促進費是否有重複徵收疑慮」、「環境改善責任之歸屬」、「現行執行方式不夠清楚之處」，本署將納入後續草案條文研擬考量。

玖、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